

**【專題二】**



**淺談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發展**

傅家竑（證期局專員）

**壹、前言**

近年來，全球資本市場逐步朝向「數位化、即時化、普及化」發展；股東 行使表決權的方式也隨之轉型。為強化公司治理、提升股東參與便利性，並節 省社會成本，我國在金管會及業者共同努力下，逐步建置並擴大股東會電子投 票之適用範圍與作業機制。

我國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初，係基於強化股東權益保障與促進公司 治理透明化之政策考量。早期股東表決方式以親自出席投票為主，惟實務上多 數股東因前往實體會場需耗費較長的交通時間而參與意願較小，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遂自 2009 年起研議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並核准臺灣集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保公司）得經營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業務，

集保公司並建置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（eVoting）」，作為股東以透過網路

連線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管道。

該制度自實施以來，即採取「循序推動」之策略。從要求特定規模以上之 公司應採電子投票，一直到 2018 年起，要求全體上市（櫃）公司應強制採用 電子投票，至 2023 年更將前開適用範圍擴展至興櫃公司，以保障股東表決權 能普遍實現。依據統計數據，自制度實施以來，參與電子投票之公司家數與股 東投票筆數逐年攀升，顯示市場接受度逐漸提高。至 2025 年 6 月底為止，全 市場平均電子投票股數佔出席股數比率為 60.93%，足見電子投票已成為股東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最重要管道。

**貳、臺灣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概述**

**一、我國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歷程**

**（一）擴大電子投票使用範圍**

為實現公司治理之精神，使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不受時空限制而 得以充分表達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提昇我國公司治理評價，進而 增進證券市場運作效率及保障股東權益，集保公司於 2009 年完成建 置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，金管會積極推動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 司於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，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但書規定：「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 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方式之一」，自 2012 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 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 公司，召開股東會須採行電子投票，嗣後循序逐步擴大電子投票強 制使用範圍，自 2018 年起，上市（櫃）公司召開股東會已全面強制 採電子投票，並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發布令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



起全面要求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，以強化股東會運作及落實股東

行動主義。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，金管會亦已發布命令要求自 2021 年起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董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，並自 2023 年

1 月 1 日起，將範圍擴展至全體興櫃公司，以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。

**（二）配合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**

**1. 推動「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」：**擴大強制電子投票適用範圍、 推動電子投票平 台「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（Straight Through Process）」以利外資股東使用電子投票、鼓勵政府基金及金管會所 管轄之金融機構大力支持及利用電子投票。

**2. 推動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」(2018-2020)：**集保公司於「股東 e 票通」

（現行「股東 e 服務」）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， 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，便利機構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 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，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，擴展國際能 見度。

**3. 推動「公司治理 3.0- 永續發展藍圖」(2021-2023)：**為提升電子投 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，研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，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。

**二、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**

**（一）相關法規摘要**

**1. 表決權行使方式（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）：**公司召開 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、股 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

決權行使方式之一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視為親自出席

股東會。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，視為棄權。

**2. 意思表示（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）：**

（1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，意思表示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 銷前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2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，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；逾期撤銷者，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（3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**3.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符合之條件（規定於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一）：**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電子投 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。前項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代辦股務 機構或公司，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，並應符合設置三人以上專 任之資訊專業人員、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及 應具備同地、異地備援機制等條件。

**4. 於股東會現場揭示統計驗證（規定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五）：**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，將股東以電 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，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 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，並於股東會開會當日，將股東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，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 揭示。

**5.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之統計驗證（規定於股務處理**

**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）：**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

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、其他代辦股務機構予以 統計驗證。但公司自辦股務者，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。

**6. 查詢表決結果（規定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七）：**股東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，向公司或其代辦股務 機構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。

**７. 表決權行使資料保存（規定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八）：**股 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，應由公司至少保 存㇐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**（二）電子投票資訊安全管理**

集保公司於推出更多元股務 e 服務同時，除持續精進系統各服 務功能外，更重視整體系統之資訊安全及穩定度，該公司已請驗證 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(BSI) 每半年對平台進行資通安全稽核，以確保系 統符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，並取得經濟部資料隱私 安全標章 dpmark 及 TPIPAS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，以強化系統對個 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。

另集保公司電子投票平台採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包括：①軟體安 控（股東資料檔採數位信封加密機制、投票採 CA 憑證數位簽章、 投改票或撤銷軌跡紀錄保存、系統定期稽核及原始碼掃描檢測暨個 資保護）、②資訊傳輸（建置雙層網路及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機制 等）、③硬體安控（採企業等級伺服器設備、網路流量負載平衡管 理）、④定期舉辦營運持續計畫演練、⑤定期進行防毒軟體掃描及 作業系統弱點掃描、⑥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。

集保公司致力於建立完善且多層面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從軟

硬體安全、資料加密、傳輸防護到系統監控與稽核等各層面均有規

劃，能有效確保股東投票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追溯性，並降 低資訊安全風險，維護投票作業的安全與信任。

**參、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實施概況及成效**

**一、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電子投票概況說明**

截至本（2025）年 6 月底，共有 2,239 家上市（櫃）及興櫃公司股東常 會使用本平台，近五年之電子投票比率均接近 6 成。一般股東、保管機構及 國內機構法人等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，本年電子投票股數與 筆數再創歷史新高。經統計 2021 年至 2025 年之電子投票率分別為 62.70%、

59.74%、60.51%、60.83%、60.93%， 近 五 年 的 電 子 投 票 筆（ 權 ） 數 亦 由

2021 年之 912 萬筆（3,648 億權）增加至 2025 年之 2,079 萬筆（4,007 億權）， 顯見電子投票率及電子投票之筆（權）數相較過去有明顯的上升。

在集保公司積極推動公司董監事、大股東及員工使用電子投票下，今

（2025）年一般股東電子投票筆數達約 2,064 萬筆，較去（2024）年增加約

427 萬筆，成長率達 26.11%；電子投票股數達 1,406 億股，較去（2024）年 增加 40 億股，成長率為 2.93%；今（2025）年國內專業機構法人持股採用電 子投票比例達 89.37%，其中投信公司、證券商、期貨商、銀行業及保險業使 用電子投票股數之比率均達到 9 成以上，且目前所有政府基金及政府機關持股 均採用電子投票，包含交通部、財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 國發基金、政府四大基金、農委會、退輔會、航發會及國科會科發基金等，政 府機關之電子投票率達 98.3%。故國內專業機構法人在集保公司的努力下， 整體電子投票股數為 1,181 億股，較去（2024）年增加 114 億股，成長率為

10.68%。

**二、外資股東使用電子投票情形**

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 化，並便利外資行使股東會表決 權，集保 公司自 2014 年起積極推 動「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（Straight Through Process）」，由外資股東之保管銀行委託集保公司，辦理外資股東對我國上 市（櫃）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，以大幅降低保管銀行對於處理其外資客 戶參與股東會投票之人力及物力成本。該系統透過自動化介接方式，提供安全、 效率及便捷之自動化傳輸環境，提升整體市場作業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與風 險。

目前，集保公司已與國際主要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業者—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及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（ISS） — 完 成系統介接合作。本（2025）年度整體外資持有股數之電子投票比率仍達

97.38%。自合作上線以來，外資得以透過其既有投票系統，自動化地將對臺 灣上市（櫃）公司之投票指示以 STP 方式傳送至集保公司設置之平台，省卻 以往人工或電子郵件回傳的作業程序，顯著提升跨境投票效率與正確性。

**肆、電子投票精進措施及未來規劃**

**一、提升多元化使用電子投票管道**

為利投資人方便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利，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開放 投資人利用股東 e 服務（網站）、集保 e 手掌握（APP）、證券商 APP 下單 等 3 種管道使用電子投票，該平台可透過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網路銀行憑 證等身分認證方式登入集保公司平台，另 2021 年在金管會、內政部及集保公 司三方合作下，新增提供行動自然人憑證（TW Fido）作為電子投票平台之多 元身分驗證方式。前揭措施有助於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東便利使用電 子投票平台。

**二、加強對發行公司、專業機構法人及一般股東進行宣導**

金管會持續督導集保公司組成推動小組，針對電子投票率低於平均值之上 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加強宣導其董事、監察人、大股東及員工多採用電子 投票，如有需協助者，集保公司亦得派員至該公司實地輔導投票事宜。

專業機構法人部分，集保公司將主動向尚未採用電子投票之專業機構法人 加強推動。一般股東部分則透過拍攝影片、製作電視節目、新聞專訪、新聞稿 等，於股東會旺季期間透過數位媒體、雜誌等管道播放或刊登，另可透過金融 數位博覽會或證券商營業據點，由集保公司派同仁親自教導且鼓勵大眾使用電 子投票。

**三、推動 e-gift 以鼓勵電子投票**

因應金融數位服務之發展及提升股東會電子投票率，金管會核准集保公 司規劃推出電子化紀念品（eGift）服務機制，未來發行公司股東會如採用 eGift，則符合持股條件的股東於完成電子投票且未交付委託書，可於指定期 間登入集保公司電子投票平台線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。推動 eGift 在便利性、 成本結構及股東行動主義等具諸多優點：

**（一）對公司方面：**公司發紀念品時無需預購庫存，並減少股務單位現場 人力與配送負擔等相關成本，且減少實體製作及運輸成本，並有助 股東會開會門檻之達成，促進股東行動主義，提升公司治理，且減 少委託書遭不當使用，影響公司經營。

**（二）對股東方面：**股東可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，並可避免舟車勞頓及 前揭排隊領取紀念品之時間成本。且降低他人代領及交付身分證等 致個資外洩風險及代領成本，並可搭配股東身份驗證機制，避免電 子紀念品遭冒領之風險。

eGift 服務協助發行公司打造高效率、低碳且便利的股東會數位服務生態

系，帶動臺灣資本市場的永續與數位轉型。為鼓勵仟股以上股東採用電子投票

出席股東會，集保公司同步推出「仟萬抽獎」活動，符合條件的股東在完成電 子投票後，除可領取發行公司原有紀念品外，還可獲得集保公司提供的抽獎機 會。

**伍、結語**

電子投票制度提供投資人免除舟車勞頓、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、安全便 利參與股東會之方式，並藉由股東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決策，提升發行公司之公 司治理成效，對於證券市場或資本市場均具有重大貢獻。自 2009 年集保公司 建置平台提供服務以來，平均電子投票占股東會出席比率逐年進步，近年均達

6 成左右，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議案表決之順利進行實有貢獻，亦提升整體市場 之公司治理水平。金管會將持續宣導電子投票，以強化股東行動主義，並達成 促進市場健全發展之宗旨，未來將持續透過講座、網路宣傳等方式，向股東介 紹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的使用方式及優點，還有股東行動主義觀念推廣及普及 化，提高股東對於平台的認知和使用意願。

另 集 保 公 司 設 立 之「 股 東 e 服 務 」 持 續 擴 充 功 能， 除「 電 子 投 票

（eVoting）」外，更囊括「股東會視訊會議（eMeeting）」、「股務事務電 子通知（eNotice）」及「股務事務 e 櫃台（eCounter）」等多元服務，形成 一站式股東權利行使與資訊查詢系統。其中為推動電子投票制度，亦推出「電 子化紀念品（eGift）」制度，鼓勵股東於完成電子投票後，於平台上線上領 取股東會紀念品，既提高投票誘因，響應節能減碳、永續治理之政策。此項創 新措施兼具引導作用與社會責任意涵，為企業邁向永續與數位化治理提供了具 體的實踐方向。隨著制度逐步完善與宣導力度提升，電子投票已逐步轉變為股 東積極參與決策、行使表決權的重要途徑。

面對未來，集保公司表示將持續優化平台操作流程，提升股東使用者體 驗，確保介面簡潔、操作直覺、以降低一般股東之參與門檻，並同步加強資安

管理，確保平台符合相關資訊安全認證標準，以維護股東資料安全與投票結果

之可信性。此舉亦回應監理機關對系統穩定性與資安防護之高度期待。

綜上，我國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除提供投資人免受舟車勞頓、突破時間與 空間限制之便利管道外，更藉由股東積極行使表決權，促進發行公司之治理成 效提升，並對整體證券市場及資本市場運作效率與透明度產生正面影響。金管 會將督導集保公司持續透過講座、網路宣傳、平台操作教學等方式，提升股東 對平台之認知與使用意願；同時，集保公司亦將以系統優化與資訊安全為支點， 協助發行公司與股東邁向更高層次之數位股東會治理。未來透過制度、技術與 宣導三管齊下，我國電子投票制度得以深化便利性、普及性與安全性等目標， 為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。

**~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~**

**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簡稱 CEDAW，是全球共同遵 行的公約，世界共同的潮流，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 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 領域，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!**

**（參考網址：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FA82C6392A3914ED）**